



中国政法大学精品系列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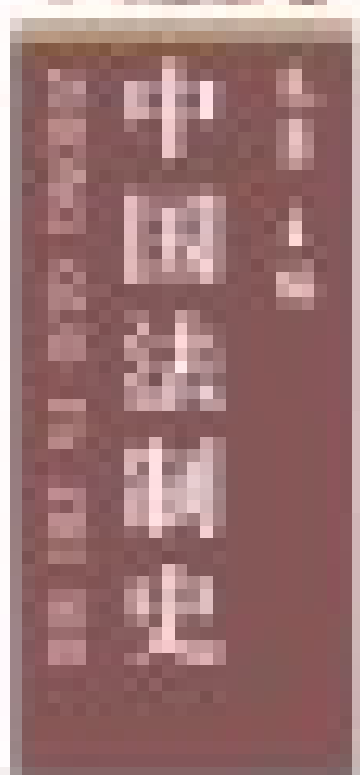


朱勇 主编

中国法制史

ZHONG GUO FA ZHI SHI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中国政法大学精品系列教材 ·

中国法制史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审定

主 编 朱 勇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朱 勇 马志冰 张 生

高浣月 张德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制史 / 朱勇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7-5620-3264-9

I. 中... II. 朱... III. 法制史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28177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24印张 435千字

2008年9月第1版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264-9/D·3224

定 价: 36.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中国政法大学精品系列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涂显明

副主任：张桂林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卞建林	王人博	王卫国	王灿发
马怀德	方流芳	朱 勇	乐国安
孙选中	曲新久	李传敢	李树忠
李德顺	李曙光	张树义	张桂林
陈桂明	周忠海	莫世健	涂显明
蔡 拓			

作者简介

朱 勇 男,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法律史学研究中心”主任。

张 生 男,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法学博士,法学院副院长。

马志冰 男,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史学博士,法学院法律史研究所所长。

高浣月 女,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

张德美 男,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法学博士。

说 明

当前中国的法学教育正在沿着两个主要的方面展开。一个方面是为了适应自清末以来“寰海交通”的发展趋势，致力于培养法科学生在全球化背景下的法学知识体系、法学理论分析能力、问题的规范解决能力；另一个方面是适应中国自古而今变迁中的国史民情，致力于培养学生科学地认识与区分中华传统法律的精华与糟粕，传承与发展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优秀成分。

本教科书比较全面、准确地阐述了中国法制史的发展进程与法律制度的演变规律，主要是为了实现法学教育第二个方面的目的。试图建立法科学生对中国传统社会与法律文化的理解，促进其对中国深厚的传统法律文化理解的现代转化，并使之立足于中国更好地掌握、运用现代通行之法学理论，来解决中国问题。为达成此目的，在本教科书的编写过程中着重贯彻了以下三个原则：

第一，法律与社会互动的法制史观。某一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与演变都是为了适应或改造社会现实的需要，法律制度在技术上或有优劣之别，但法律的技术标准不是评价法律制度优劣的终极标准，法律的社会适应性与社会效果才是更为根本的判断标准。

第二，法制通史与法制断代史相结合。中国法制史首先是一幅连续的画卷，在两千多年的演变过程中陈陈相因，具有极强的内在连续性；不了解整幅画卷，难以理解断代法制史的由来、现状与走向。各个时期的断代法制史，体现了中国传统法律制度的共性，却又因时为变，各具特色、各具贡献。通史与断代史两相结合，才能客观而准确地把握中国传统法制。

第三，对断代法制史之阐述，宏观与微观相结合。本教科书从阐述时代

法律特征、主要法律思想、制度体系的宏观方面开始,再从各个法律制度分支的角度深入展开,详述重要法律制度的微观内容、规范技术、具体的演变状况。时代之宏观与制度规范之微观紧密结合,才能揭示中国传统社会与具体法律制度的内在联系,也有助于为现代法制提供历史借鉴。

根据各位编写者的研究兴趣与专长,本教科书的具体写作分工如下:

朱 勇 第一、八、九章;

张 生 第六、七、十三、十五、十六、十七章;

马志冰 第二、三、四、五章;

高浣月 第十、十一章;

张德美 第十二、十四章。

本教科书在坚持基本编写原则和写作规范的前提下,尊重各位编写者对材料与阐述视角的选择,不为绝对一致的剪裁。因编写时间的仓促,加之我们研究水平所限,本教科书中还会存在缺陷与错误,敬请读者不吝赐教,以俾进一步的修正和补充。

主 编

2008年6月28日

编写说明

为了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中国政法大学长期从事教研工作的专家、学者,力求打造一套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中国政法大学精品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适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新要求,面向并体现 21 世纪高等教育的新思想和新观念,在内容上注意吸收国内外教育、科研的最新成果,正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知识性、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统一。具体地讲,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力求体现以下特征:

第一,权威性。本套教材的编写人员在专业领域中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教学经验,从而确保了每种教材在本学科领域中具备权威影响力。

第二,基础性。本套教材体现了“三基”,即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体系,保证传授知识的完整性和系统性。

第三,新颖性。本套教材体现了“三新”,即知识点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体例新,给读者呈现出一道全新而前沿的知识盛宴。

第四,实用性。本套教材注重理论和实践相结合,重视收集典型案例、整理资料索引、编写多种引导学生自测的思考练习。

第五,针对性。本套教材主要是针对本科生撰写的,但对研究生入学考试和相关职业考试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套教材编写体例上继承了传统教材的优点,做到了科学、规范、统

一,并力求有所创新,以适应新世纪高等教育发展的全新要求。

参与编写本套教材的人员,或为学界有重要影响的学科带头人,或为在各自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学术骨干,或为学术研究中崭露头角的学科新秀,他们均是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一线教师,深谙教学的特点与规律。本套教材即是他们在教学和研究领域长期钻研的结晶。

本套教材的出版虽经长期酝酿、反复推敲,但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不吝指正。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7年8月

| 目 录 |

第一章 中华文明与中国法律起源	1
第一节 中华文明的起源及其特点 / 1	
第二节 中国法律的起源 / 5	
第二章 夏商法律	16
第一节 夏商法律概述 / 16	
第二节 刑事法律 / 19	
第三节 司法制度 / 22	
第三章 西周法律	24
第一节 中国古代早期法制的鼎盛 / 25	
第二节 刑事法律 / 31	
第三节 民事法律 / 34	
第四节 司法制度 / 40	
第四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	44
第一节 中国古代早期法制的变革 / 44	
第二节 春秋时期成文法的公布 / 51	
第三节 战国时期的法制改革 / 53	
第四节 司法制度的变化 / 58	
第五章 秦朝法律	60
第一节 中国古代君主专制中央集权法制的初建 / 60	
第二节 刑事法律 / 63	
第三节 民事法律 / 70	
第四节 行政法律 / 73	
第五节 司法制度 / 76	

第六章 汉朝法律	80
第一节 儒法合流与封建法制的发展 / 80	
第二节 刑事法律 / 88	
第三节 民事法律 / 94	
第四节 行政法律 / 100	
第五节 司法制度 / 107	
第七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律	113
第一节 立法概况与律学成就 / 113	
第二节 刑事法律 / 119	
第三节 民事法律 / 124	
第四节 行政法律 / 126	
第五节 司法制度 / 128	
第八章 隋朝法律	131
第一节 法律思想与立法概况 / 131	
第二节 承前启后的《开皇律》 / 135	
第九章 唐朝法律	139
第一节 中华法系的辉煌：盛唐法制 / 139	
第二节 刑事法律 / 146	
第三节 民事法律 / 160	
第四节 行政法律 / 167	
第五节 司法制度 / 169	
第十章 宋朝法律	173
第一节 立法成就 / 173	
第二节 刑事法律 / 179	
第三节 民商事法律 / 183	
第四节 行政法律 / 192	
第五节 司法制度 / 196	

第十一章 辽金元法律	200
第一节 辽法制概况 / 200	
第二节 金法制概况 / 203	
第三节 元朝法律 / 205	
第十二章 明朝法律	219
第一节 立法成就 / 219	
第二节 刑事法律 / 226	
第三节 民商事法律 / 231	
第四节 行政法律 / 237	
第五节 司法制度 / 243	
第十三章 清朝法律（上）	248
第一节 封建法律体系的完善 / 248	
第二节 刑事法律 / 256	
第三节 民商事法律 / 260	
第四节 行政法律 / 264	
第五节 司法制度 / 268	
第十四章 清朝法律（下）	273
第一节 晚清法律改革的背景 / 273	
第二节 宪法文件 / 276	
第三节 刑事法律 / 280	
第四节 民商事法律 / 287	
第五节 行政法律 / 293	
第六节 司法制度 / 296	
第十五章 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	304
第一节 立法概况 / 304	
第二节 法律的主要内容 / 305	
第十六章 民国北京政府的法律	311
第一节 立法概况 / 311	

第二节	代议制的蜕变与宪法文件	/ 312	章一十第
第三节	刑事法律	/ 318	章一第
第四节	民商事法律	/ 321	章二第
第五节	司法制度	/ 323	章三第
第十七章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法律	327	
第一节	南京国民政府法制概述	/ 327	章一第
第二节	宪法文件及相关法	/ 333	章二第
第三节	刑事法律	/ 338	章三第
第四节	民商事法律	/ 341	章四第
第五节	司法制度	/ 343	章五第
第六节	新民主主义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	/ 348	章三十第
			章一第
			章二第
			章三第
			章四第
			章五第
			章四十第
			章一第
			章二第
			章三第
			章四第
			章五第
			章六第
			章五十第
			章一第
			章二第
			章六十第
			章一第

第1章

中华文明与中国法律起源

[本章提要]

自然条件及其与之相适应的生产方式，造就了中华文明的独特发展道路和内在特征，中华文明又孕育了中国法律。本章着重理解中华文明产生的环境及其特点，中国法律起源的进程及其内在理念。

第一节 中华文明的起源及其特点

一、早期中华文明的自然社会背景

中国作为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中华文明作为人类重要的文明类型之一，具有自己独特的发展道路和鲜明的内在特征。造就文明独特性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地理、气候、生产方式等，则是导致中华文明独特性的原生条件。

(一) 地理与气候

中华文明发生、发展于亚洲的东北部。早期中华先民主要生活、繁衍于黄河流域、长江流域，这是一块内部物产丰富、外部天堑阻隔的独立区域，自北向南，跨越温带、热带两大气候带，自东向西，展延五千二百公里。南北温差四十度。平原、高原、谷地、湖泊，各种地形地势具备；冬春二季，干寒的冬季风从西伯利亚和蒙古高原吹到我国，由北向南，风力逐渐减弱，造成寒冷、干燥、南北温差大的气候。夏季风由南向北，温暖湿润着秦岭以南的广袤土地。在这种多变的地形地势、多样的气候气象自然条件之中，繁殖生长着不同种类的动植物，也分布着各类矿产资源。

中华先民生活的土地，还是一块天然拥有周边屏障的独立区域。北部自西向东有天山、蒙古戈壁沙漠、大兴安岭、小兴安岭；西部往南有帕米尔高原、喜马拉雅山、横断山；东部和东南则有广袤的海洋。就文明发展的大格局而言，中华文明处于一个相对完整、独立的地理环境中。重要的外部早期文明，不仅远离华夏大地，而且有天然屏障的阻隔，难以形成文明的冲突和交流。

正是内部物产丰富、外部天然屏障的自然环境，为中华文明的演进和发展提供了既无主动对外扩张的需求、又无被动受到外部文明干扰的相对独立的自然环境。它促成了中华文明的独立发展和自我演进。

（二）农耕文明与群体活动

文化产生于群体。文化在群体中形成，并在群体中发展。基于中华先民居住区域的个性特点以及人类早期文明的普遍规律，中华文明是一个典型的农耕文明，而公共工程、部族战争则构成中华早期农耕文明的主要群体活动。

人类文化的产生和发展，最初是一个与自然界的博弈，也是一个物竞天择的过程。作为早期华夏文明的主体，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两大文明均是农耕文明的典型。以种植耕作为内容的农业生产早在公元前一万多年就已经在中华先民居住地发展起来。新石器时代磨制农具的使用，大幅度提高了农业生产的效率。农耕生产对于水的依赖，导致对水利建设作为公共工程的需求。而水利工程的实施，影响了血缘家庭作为天然生产单位的结构和职能，也刺激了公共机构的形成及其发展，并进而形成以家庭为单元的公共组织。农业文明需要经验。区别于游牧文明、渔猎文明对于勇气与力量的第一需要，中华农业文明首先注重经验与智慧，并因而产生了对于老人的依赖和尊敬。

战争是生物群体之间的常态，也是文明存在的一种方式。在人类文明早期，战争还是社会进步的动力。通过战争，扩大自身势力，改善生存条件。通过战争，社会组织机构进一步健全，生产能力得到提高，竞争力得到全面提升。华夏文明的发生与发展，也伴随着普遍的战争。黄河中下游地区地势平坦，这样的地形，易攻难守，既刺激了战争的发生频率，也催生了扩大势力范围、统领全境的大一统心理。中原大地频繁发生的部落联盟之间的相互征战，是中华早期文明发生与发展的主要契机。

二、五大文化区与华夏部落的兴起

（一）五大文化区

大约在公元前一万年前后，人类社会进入新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的重要标志是磨制石器、陶器的产生以及农业、畜牧业的产生。新的经济方式和新型工具产生，为人类的生存与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也全面促进了人类文明的

进步。从经过长期的发展，到公元前4000年左右夏王朝建立，中华文明与中国社会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在夏朝建立之前的两千多年中，华夏文明进入快速发展期，这就是古史传说的“五帝”时期，也是考古学上的新石器时代晚期和铜石并用时代。

进入新石器时代晚期，文明的发展呈现出多元特征。在中国，分别产生了具有自身特征并区别于其他文化、但又具备同一发展特点的不同文化元，其中重要的文化元有五大文化区：燕辽文化区，江浙文化区，苗蛮（长江中游）文化区，东夷（山东）文化区，中原文化区。

燕辽文化区以红山文化为典型。约公元前3000年左右，燕辽文化发展中断。重视祭祀、对于丧葬高度重视是其主要特征。江浙文化区以良渚文化为典型。在江浙文化区，早期有河姆渡文化等，约公元前3300年，进入良渚文化发展阶段。良渚文化以信仰文化以及作为信仰器具的玉器为特征。以长江中游的两湖地区为主发展起来的苗蛮文化区，先后以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为其代表。传说帝尧时期，代表长江中游文化的苗蛮部落与中原文化部落发生重大冲突，在征苗的战争中，尧获胜。东夷文化以泰山为中心，东濒大海，以大汶口文化以及于公元前2500年之后发展起来的山东龙山文化为典型。与燕辽文化、江浙文化不同，东夷文化中宗教色彩较弱，而且得到较为长期的稳定发展。地处黄河中游地区的中原文化区，又称华夏文化区，代表着华夏文明的主线。约公元前5000年，黄河中游地区形成仰韶文化，华夏早期文明进入稳步发展时期。公元前3000年以后，黄河中游地区先后经历了庙底沟二期文化、中原龙山文化。这一时期，部落群起，相互征战。在激烈的冲突中，逐渐产生了一种代表新秩序的力量，其标志是公元前2000年的二里头文化，这就是夏文化。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夏传子，家天下”，以中原文化为代表的华夏文明以新的姿态登上历史舞台。

（二）华夏部落的兴起

五大文化区中，分别形成了代表各自社会共同体的部落联盟。而真正形成相互征战并通过征战促成文化交融的，主要是在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三大部落联盟：华夏部落联盟、东夷部落联盟和苗蛮部落联盟。华夏部落联盟包括炎帝、黄帝、有虞氏（舜）及商人等部落，主要活动在黄河中上游地区；东夷部落联盟包括太皞、蚩尤等部落，主要活动在中国东部地区；苗蛮部落联盟包括三苗、伏羲、女娲等部落，主要活动在长江以南地区。三大部落联盟的居住地域，东、南有大海，西、北有沙漠、山脉。由于地理条件的限制，三大联盟为拓宽领地、发展势力，只有一个可争取的空间——黄河中下游以及黄淮区域。

随着人口数量的增长，三大部落联盟均需通过外部扩张以解决对于土地及